

國科會培育 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

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！
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！

《申請方式》

於111年9月12日17:00前，將獎學金申請書、博士錄取證明、碩士歷年成績單、獎懲證明、研究計畫書及曾發表之論文、專利或參與全國性比賽等資料，送至研發處專案推動辦公室辦理。

《申請資格》

本校111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(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學生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不得申請：

- 有專職工作、以在職身分報考者。
-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已領有退休俸或經查不符資格者。
- 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或津貼者。
(參與計畫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)



《聯絡人》

研發處專案推動辦公室林怡君小姐

07-3814526 #12752

